

关于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92 号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由于印章被伪造用于借款或担保，共涉及 5 宗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合计 5.10 亿元，相关案件截至目前尚未有最终审理结果。2017 年末，公司针对原告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起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410.00 万元，未对其他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本报告期末新增计提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权利受限的资产合计 5.30 亿元，包括货币资金 1.13 亿元，应收票据 4,726.62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2,719.30 万元，固定资产 2.59 亿元，无形资产 8,238.86 万元，公司披露系诉讼所致。

(1) 请详细说明公司目前涉及的所有诉讼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告、诉讼请求、目前的进展情况和对公司生产经营、债务偿还等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报备相关借款或担保合同，并结合收款方信息，全面自查并说明公司是否曾经收到过相关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占用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资金流转证明。

(3) 请结合诉讼进展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4) 请说明上述资产权利受限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同时自查公司对上述资产受限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27.25 亿元，同比下降 8.11%，其中境外收入 14.43 亿元，占比 52.94%；实现净利润 2,424.21 万元，同比下降 60.26%，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46.62 万元。

(1) 请结合公司各产品收入、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变动等，补充说明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请结合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补助原因、收款时间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请说明公司境外业务产品和主要出口国家，前五大客户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目前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期后退回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国外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境外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3.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09 亿元，同比下降 39.16%。请结合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规模、一年内的偿债安排等，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期末商誉账面原值为 8.88 亿元，本期对烟台奥德克汽车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的商誉 30.96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对其他商誉

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子公司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德”）实现净利润 1,151.91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04.72%。

（1）请结合行业变化、盈利能力、产品价格变动、在手订单、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等说明西安龙德实际业绩与收购时的盈利预测较为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并说明西安龙德的盈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请结合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相关信息补充说明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说明商誉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2.67 亿元，全部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 1.46 亿元。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2.66 亿元，占比 21.03%。

（1）请结合应收账款逾期还款、账龄、公司开展的催收工作和效果、预计回收时间等，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背景，客户名称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账龄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10.44 亿元，同比上升 23.23%，主要是“报告期内集中采购以及项目验收不均衡所致”，公司仅针对在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0.67 万元。请结合“项目验收不均衡”的具

体情况以及对存货的影响、相关存货截至目前的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存货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所获取的审计证据。

7.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 Huachangda Canad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加拿大华昌达”）的长期应收款 3,416.49 万元，华昌达加拿大是公司间接持股 5.40% 的联营企业，上述应收款是公司拆借给华昌达加拿大的资金。请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华昌达加拿大股权的具体方式、时间、交易价格等，华昌达加拿大的股权情况和主营业务情况，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背景、拆借期限，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的偿还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有所增加，主要从固定资产转入房屋、建筑物 2,236.62 万元所致。请补充说明上述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和背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本报告期，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分别转为固定资产 876.17 万元、2,375.78 万元。请结合相关工程进展情况，满足转入固定资产条件的判定依据等，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金额小于固定资产明细表中“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结合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摊销政策以及期末减值测试的

具体过程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减值是否合理、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1 日